经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批准，2019年2月10日第4号会议记录。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补偿基金条例

[俄文原件载有协会标识、圆形印章及手写签名。]

莫斯科，2019年

目录

章节	俄文原件页码
1. 总则	3
2. 补偿基金的设立程序	3
3. 补偿基金的支付	4
4. 补偿基金资金的补足	6
5. 补偿基金状况的监督	6
6. 附则	6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1. 总则

1.1. 本《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补偿基金条例》（以下简称补偿基金）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以下简称ARK）的章程及ARK内部文件制定。

1.2. 本条例规范补偿基金的设立与补足事项，并规定从该基金进行支付的程序。

1.3. 补偿基金为ARK所有的独立财产，以货币形式由ARK会员的缴款以及补偿基金资金存放和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构成，但用于承担保障补偿基金资金适当投资条件相关费用的该等收益除外。

1.4. 设立补偿基金旨在担保ARK会员对其生产的商品、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的消费者及其他人员承担的财产责任，该责任来源于ARK会员所生产的商品、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存在缺陷而造成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1.5. ARK对补偿基金资金的核算应与ARK其他财产的核算分别进行。

1.6. 在本条例第1.4条规定的情形下，ARK在其补偿基金资金限额内，对其会员因造成损害而产生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1.7. 不得就ARK的债务对ARK补偿基金财产实施强制执行，包括ARK因对其会员造成损害而承担的赔偿债务。

1.8. 本条例中的“纪律违法行为”“纪律程序”和“纪律责任”等术语，采用《关于纪律处分措施、适用程序和依据及案件审理程序的条例》所规定的含义。

2. 补偿基金的设立程序

2.1. 补偿基金由下列资金构成：
- 加入ARK时向补偿基金缴纳的款项；
- 按照《ARK补偿基金资金保值增值的存放程序及存放方向条例（投资声明）》规定的程序存放和投资补偿基金资金所取得的收益。

2.2. 新会员加入ARK后，应在ARK监事会作出接纳其入会决定之日起1（一个）月内向补偿基金缴款。向补偿基金缴纳的该款项金额为4000（四千）卢布。

2.3. 不得免除ARK会员向补偿基金缴款的义务。

2.4. 不得分期向补偿基金缴款，也不得采用其他不能一次性缴清该款项的方式；非ARK会员的第三方亦不得代为缴款。

2.5. 向补偿基金的缴款应转入ARK结算账户，付款用途须注明“ARK补偿基金缴款”。

2.6. 不得将补偿基金缴款退还ARK会员，包括已终止ARK会员资格的人员。

3. 补偿基金的支付

3.1. 除在本条例第1.4条规定的情形下因ARK承担补充责任而进行支付外，不得从补偿基金中支付款项。

3.2. 在本条例规定的情形下，从补偿基金中支付款项的决定由ARK监事会依据《ARK监事会条例》作出。

3.3. 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的人员，应依据其申请及所附的一份或多份已生效法院判决，或履行检查和监督职能的国家机关出具的文件，从补偿基金中支付款项。该等判决或文件须证明该人员所遭受的损害系ARK会员生产的商品、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存在缺陷所致。

3.4. 本条例第3.3条所述申请及附件应提交ARK监事会。监事会应自收到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ARK检查委员会审查。ARK检查委员会审查该申请及附件的期限不得超过10（十）个工作日。

3.5. 审查本条例第3.3条所述申请及附件时，ARK检查委员会应核实申请及附件所载事实，包括考虑向因其过错导致商品、工程或服务的消费者或其他人员遭受损害的ARK会员、国家或市政机关，以及掌握该损害发生情况信息的其他组织索取的信息。

3.6. 审查申请及附件后，如发现有迹象表明ARK会员违反ARK标准、规则或会员条件，ARK检查委员会应汇编相应案件材料，并将其移送ARK纪律委员会，以依据《关于纪律处分措施、适用程序和依据及案件审理程序的条例》启动纪律程序。

3.7. 如果ARK纪律委员会依据按照本条例第3.6条收到的材料，经

纪律程序认定ARK会员应承担纪律责任，则对该会员适用“处以罚款”的纪律处分措施。ARK纪律委员会应自作出该决定之日起1（一个）工作日内，向ARK检查委员会发送适用该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副本，以通知检查委员会。

3.8. 如果ARK纪律委员会依据按照本条例第3.6条收到的材料，因ARK会员不存在纪律违法行为而决定终止纪律程序，则应自作出该决定之日起1（一个）工作日内，向ARK检查委员会发送认定该会员不存在纪律违法行为的决定副本，以通知检查委员会。

3.9. 如果ARK检查委员会审查申请及附件后，未发现ARK会员违反ARK标准、规则或会员条件，但已查明并确认其在ARK活动范围内对商品、工程或服务的消费者或其他人员造成财产损害，或者收到本条例第3.7条所述ARK纪律委员会决定副本，则ARK检查委员会应向ARK监事会提出必须从补偿基金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的建议。

3.10. 如果ARK检查委员会审查申请及附件后，未发现ARK会员违反ARK标准、规则或会员条件，也未查明其在ARK活动范围内对商品、工程或服务的消费者或其他人员造成财产损害，或者收到本条例第3.8条所述ARK纪律委员会决定副本，则ARK检查委员会应向ARK监事会提出拒绝从补偿基金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的建议。

3.11. 本条例第3.9条及第3.10条所述ARK检查委员会建议，应在形成相应建议或收到ARK纪律委员会决定副本之日起不迟于1（一个）工作日内提交ARK监事会。

3.12. ARK监事会应在收到本条例第3.11条所述ARK检查委员会建议之日起不迟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下列决定之一：
- 拒绝从补偿基金向申请人支付款项；
- 认定申请人的申请有依据且应予满足。

3.13. 应在ARK监事会作出决定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拒绝从补偿基金支付款项时，通知须载明有理由支持的拒绝依据。

3.14. 如果ARK监事会决定申请有依据且应予满足，则补偿基金的

支付应在该决定作出之日起不迟于10（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就ARK会员所生产的商品、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存在缺陷而造成损害的相应事件，针对单项补偿申请从补偿基金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补偿基金的百分之五十。

3.15. 对本条例第3.12条所述ARK监事会决定，可以按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

3.16. ARK会员误向补偿基金转入资金，包括多缴款项的，如有充分依据认定该资金系误转，应根据该人员提交的误转资金退款申请及证明文件，退还相应补偿基金资金。

4. 补偿基金资金的补足

4.1. 依本条例第3.1条支出的补偿基金资金，应由因其过错而导致补偿基金进行支付的ARK会员补足，补足期限由ARK监事会关于认定申请人的申请有依据且应予满足的决定规定。

5. 补偿基金状况的监督

5.1. ARK主任负责监督补偿基金状况。

5.2. 补偿基金财产的构成和价值信息、从补偿基金支付款项的事实及支付依据信息（如发生该等支付），以及补偿基金现有金额信息，应按照《ARK信息披露条例》公布于ARK在互联网信息和电信网络上的官方网站。

6. 附则

6.1. 本条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不得早于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的要求，将ARK有关信息列入国家自律组织登记册之日。

6.2. 对本条例的修改由ARK会员大会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及ARK章程以决定方式作出。
该等修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除非修改另行规定生效时间，但不得早于将ARK有关信息列入

国家自律组织登记册之日，该登记应符合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的要求。

6.3. 如ARK有关信息被从国家自律组织登记册删除，或ARK被清算，应按照《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规定的程序处置ARK补偿基金资金。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